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09號

原告 AC000-H112045

被告 張祭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692號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法官 吳書嫻

法官 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信邦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